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展成包 沫材料1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 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00241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ww86s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展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材料15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
王昌昊	1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
陈丽玲	建设项目基 析、区域环 响和保护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ENFMUH5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展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材料15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昌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08410568，信用编号BH0198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丽玲（信用编号BH04489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展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材料1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展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材料15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2
附表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5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46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2
附图 10 用地规划图	53
附件 1 营业执照	54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55
附件 3 土地证明	56
附件 4 租赁合同	58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0
附件 6 原料 msds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展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材料 15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泗益围（安利达五金厂 1 号车间）自编之二		
地理坐标	E112 度 59 分 30.194 秒，N22 度 27 分 9.2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规划》及其批复（粤发改工〔2004〕1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年11月）；审批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1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泗益围，根据《双水镇总体规划（2015-203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新会市银洲湖区域发展规划》（2011-2020），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的用地规划相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基地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基地不得建设制浆项目，同时控制基地配套热电厂规模，在控制基地配套热电厂规模、严格实施“以热定电”的前提下，同意基地按照 295 万吨/年造纸能力规划建设。	项目不涉及制浆工艺	符合
2	统筹规划建设基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基地内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水平，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单位产品取水里须符合《造纸产品取水里定额》要求，排水里须得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放	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	符合

表 1-2 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先设置给、排水管网，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排水里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符合
2	入基地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发泡、成型工序设置为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3	入基地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的机器设备、设施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工程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加强废纸渣、脱水污泥、锅炉、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严格脱墨渣等危险废物管理，其污染放置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5	健全基地和企业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企业环保部门，建立、落实并存档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力争建设成一家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的先进企业	符合
6	加强入园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边角料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泗益围（安利达五金厂 1 号车间）自编之二，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该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项目纳污水体潭江（大泽下一崖门口）支流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三、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泗益围（安利达五金厂 1 号车间）自编之二，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府〔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泗益围（安利达五金厂1号车间）自编之二，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	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3.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相符

		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土地利用效率可达到要求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不得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基地内企业单位产品取水水量应达到《取水定额第5部分：造纸产品》（GB/T 18916.5-2012）要求，单位产品综合排水量不超过 13.3m ³ ，基地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其余入园企业的取水量和排水量应符合行业相关国家标准。	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造纸等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符合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入园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不会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2.【水限制类】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造纸行业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基地、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基地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缓冲池），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治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1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发泡、成型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	符合
5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已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定期记录	符合
6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7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	符合

		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项目不涉及以上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项目发泡、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3m/s 以上，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3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项目发泡、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	符合

	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发泡、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后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	企业将健全产生单位内部	符合

	物库存里，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里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发展中的底线约束，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加强对水源、山林绿地等生态资源的系统保护，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强制性保护，着力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防止开发建设行为向生态用地无序扩张；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合理布局工业区，强化人群集聚区与工业区的有效空间分隔，落实安全和大气防护距离，控制工业区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区域环境准入。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不单独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气排放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执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表 1-6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3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负压收集的形式进行收集，其收集控制风速要求在 0.3m/s 以上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定期安排检查输送管道泄漏情况，如发生泄漏现象，将按照要求进行修复与记录	是
4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展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岭头村泗益围（安利达五金厂 1 号车间）自编之二围建设江门市展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材料 1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2°59'30.194"，N22°27'9.282"。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产品为泡沫材料，设计产能为年产泡沫材料 150 吨。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共一层，单层楼高 6m，用于产品发泡、成型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仓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存放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泡沫材料	吨/年	150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建设内容

生产单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用途
泡沫材料生产线	1	可发性聚苯乙烯	吨/年	155	10 吨	25kg/袋	固体颗粒	产品原料
	2	机油	吨/年	0.2	0.2	200 kg/桶	液体	设备维护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可发性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	主要成分聚苯乙烯 93~96%、戊烷 4~7%；相对密度（水=1）：1.03；不溶于水，难溶于乙醇，可溶于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泡沫材料生产单元	挤出发泡	发泡机	台	1	注射量 10-50 g/s
	成型	塑形机	台	12	处理能力 5-8 kg/h
	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	台	1	—
	冷却	冷却塔	台	1	循环水量 15 t/h
	供热系统	蒸汽机	台	1	用电，额定蒸汽量 10 t/h (7MW/h)

五、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50
	工业用水	吨/年	2760
	电	万度/年	30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蒸汽机用水、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及设备清洗。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m³/a。

蒸汽机用水：项目熟化、成型采用蒸汽机产生蒸汽后，将蒸汽通入密闭房间内，保持房间在一定的湿度以及温度内进行烘干，蒸汽机采用电加热，直接加水产生蒸汽，额定蒸汽量为 10 t/h，共 1 台，年工作 2400h，根据质量守恒定律，蒸汽发生器所需用水为 2400h*10 t/h=24000 t/a，

项目蒸汽机用水循环使用，蒸汽利用率为 90%，则蒸汽损耗为 $2400 \text{ m}^3/\text{a}$ 。

间接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15 \text{ m}^3/\text{h}$ ，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2 \text{ m}^3/\text{d}$ ，即 $360 \text{ m}^3/\text{a}$ （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项目生活用水量 $50 \text{ 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45 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最终汇入潭江。

（3）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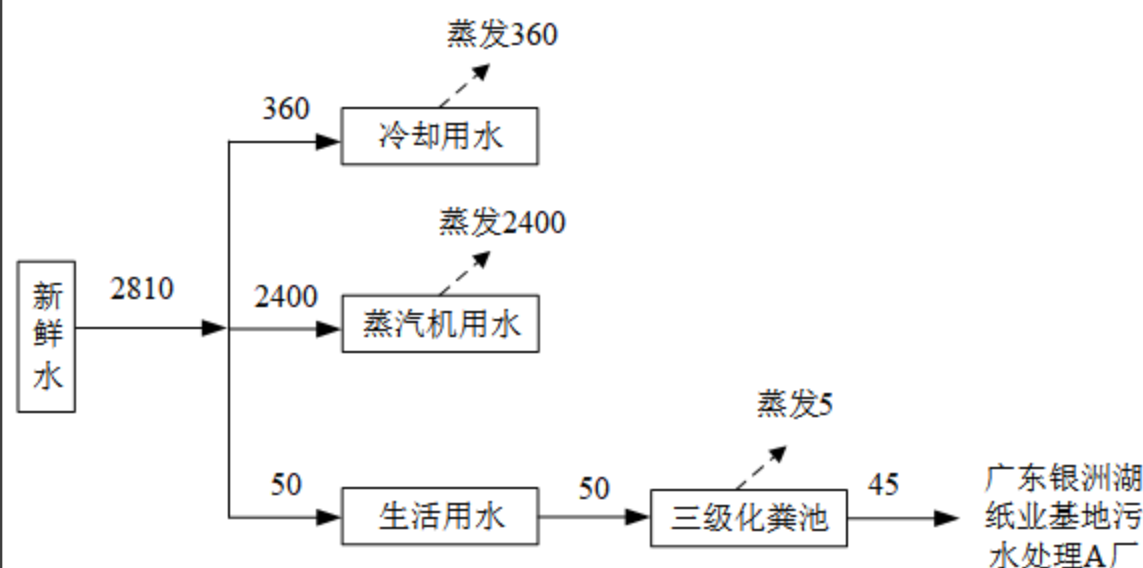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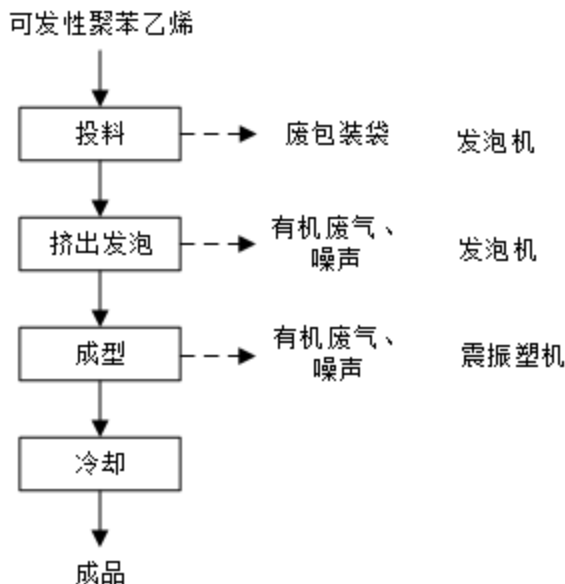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七、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界西南侧约 286 米有敏感点—东升里，项目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位置，距离敏感点约 300 米以上；项目设备主要分布在厂房西南侧，且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 150 米以上，经过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4。

	八、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A[可发性聚苯乙烯] --> B[投料] B --> C[挤出发泡] C --> D[成型] D --> E[冷却] E --> F[成品] B -.-> B1[废包装袋] B -.-> B2[发泡机] C -.-> C1[有机废气、噪声] C -.-> C2[发泡机] D -.-> D1[有机废气、噪声] D -.-> D2[震振塑机] </pre> 图 2-2 泡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①挤出发泡、成型：通过蒸汽加热使物料熔化，物料进入发泡机组内中挤出机中熔融挤出，发泡过程全程密闭，加热温度 175℃左右，发泡压力 10-15MPa，降温至聚合物呈玻璃态后，通过发泡机组挤出至塑形机中的模具内进行塑形，将模腔密闭并通入蒸汽间接加热，颗粒受热软化，再次膨胀，颗粒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该工序加热温度为 110-120℃，并且是个连续的过程，单个工件在工序的停留时间约为 2 分钟。 发泡原理： 发泡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发泡剂必须完全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内，聚合物通常呈液体或熔融态。发泡剂此时在聚合物中可以形成真正的溶液，或者仅仅是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形成二相系统，项目的发泡剂为戊烷。 第二阶段，大量单个的气泡形成后，该系统即转变成一个气体分散在液体中的系统。 第三阶段，最初形成的泡孔在不断胀大，这是因为有更多的气体扩散并透过聚合物进入了泡孔。如果这段时间够长，则单个的泡孔就将互相接触。假如隔开单个泡孔的壁破裂，那么，通过这种聚结方式，就会形成更大些的泡孔。如果主要是通过泡孔互连而形成的泡沫，则称之为

为开孔式泡沫。如果是由互不相连的泡孔形成的泡沫，就叫闭孔式泡沫。如果允许泡孔聚结无限制地进行下去，那么泡沫就会塌陷，这是因为气体全部自动地与聚合物分离开了。项目泡沫材料是属于非交联闭孔结构泡沫，泡沫材料主要用途是保温，其闭孔率可以达到 99.9%以上，形成的真空层可以避免空气流通所产生的散热效果，可以确保其保温性能的持久和稳定。

第四阶段，当聚合物粘度增加，泡孔不能再增长时，泡沫就会稳定住。采用自然冷却、交联或其他方法都可以增加聚合物粘度。

②冷却脱模：通过循环水冷却方式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至常温后机械直接脱模，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③检验：人工对烘干后的产品进行质检。该工序会产生固废S2。

④成品包装：将检验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m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膜、纸箱等）	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支流属工农业用水，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本项目纳污水体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支流官冲断面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质状态良好。

附表.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Ⅰ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Ⅱ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圭涌河	圭涌河	圭涌河	圭涌河	V	V	—

附表.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台山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附表.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05)
		合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图 3-1 河长制水质季报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60	58.3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2024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新会区制定了《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预计到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将得到有效控制，臭氧浓

度上升态势基本得到遏制。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东升里	居民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289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	6-9	≤3600	≤1600	≤15	≤2000

	水标准的较严值	6-9	≤500	≤300	≤15	≤400																												
	二、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监控点</th><th>限值</th></tr> <tr> <td rowspan="3">发泡、成型</td><td>苯乙烯</td><td>20</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GB31572-2015</td></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r> <td>/</td><td>/</td><td>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6（1h 平均浓度） 20（任意一次浓度）</td><td>DB442367-2022</td></tr> </table>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限值	发泡、成型	苯乙烯	20	/	/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 20（任意一次浓度）	DB442367-2022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限值																													
发泡、成型	苯乙烯	20	/	/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 20（任意一次浓度）	DB442367-2022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94 t/a（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5 t/a，无组织排放 0.079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提到的污染物核算方法，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总量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发泡、成型机	发泡机、塑型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25	65	产污系数法	10000	6.08	0.061	0.14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10000	0.625	0.006	0.015	2400
		0			产污系数法	/	/	0.033	0.079	/	/	产污系数法	/	/	0.033	0.079	2400	
		DA001	苯乙烯	/	65	/	/	/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	/	/	/	/	/	
		0			/	/	/	/	/	/	/	/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25	/	/	/	/	0.225	/	/	/	/	/	/	/	0.094	/	
		苯乙烯	/	/	/	/	/	/	/	/	/	/	/	/	/	/	/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5	10000	14.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5'30.079", N22°25'57.292"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 以及表 6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每年 1 次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污染源强核算

(1) 发泡、成型废气

因挤出时温度未达到料粒的热分解温度（聚苯乙烯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故料粒在挤出发泡过程中不会完全分解，仅可能在热熔过程中存在极少量共聚物因氢键断裂而挥发出苯乙烯，因可能产生的气体的量极少，难以定量，因此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行业系数，本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项目戊烷属于物理发泡剂，采用的发泡方式为物理发泡。根据 2924 泡沫塑料行业系数中树脂、助剂挤出发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5kg/t 产品，其中项目的助剂为戊烷，而产污系数中包含助剂的挥发份，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核算戊烷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包装材料产量为 150t/a ，则发泡废气产生量为 0.225t/a 。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5t/a 。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发泡机、塑形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型包围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备四周使用亚克力或金属挡板围挡，并在设备上方设立集气罩，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1 上部伞型—三侧有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WhV_x$$

其中：W——罩口长度，m；

h——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m；

V_x ——集气罩流速，取 0.3m/s 以上。

表 4-5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h(m)	Q(m^3/s)
发泡机	1	集气罩收集	1m*0.5m	0.6	0.18
塑形机	12	集气罩收集	1m*0.5m	0.6	2.16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共设 13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8424\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采用“半密闭性集气设备—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其集气效率能达到 65%”，项目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风速相对静止，项目设立半包围型集气罩，整个发泡、成型区域上方有集气罩收集，挤出杆四周围蔽，仅留有挤出杆横向活动位置，挤出杆下方采用垂帘自然垂向地面进行遮挡，且集气罩配置负压排风，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3m/s ，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因此收集效率可达 65%。

处理措施：发泡、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颗粒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则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发泡、成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0.225	10000	0.015	0.006	0.625	0.079	0.033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可采用吸附法进行治理，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其属于吸附法，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对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项目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

表 4-7 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³/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0.6	颗粒碳低于 0.6m/s
	S 过炭面积 (m²)	4.6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16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6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mm)	300	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L(1500+1000)*1300*21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1.44	$V_{炭}=M*L*W*D/10^{-9}$
	碘值	800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576	$W(kg)=V_{炭}*\rho$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³）
二级	设计风量 (m³/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0.6	颗粒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 ²)	4.6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16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口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mm)	600	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L(1500+1000)*1300*21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1.44	$V_{炭}=M*L*W*D/10^{-9}$
	碘值	800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576	$W(kg)=V_{炭}*\rho$,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 ³)
二级活性炭装炭量 (kg)	1152		
更换周期	每季度更换一次		
年更换总量 (kg)	4608		

3.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发泡、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 (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

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8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发泡、成型	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061	6.25	≤1	立即停工，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 5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 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最终汇入潭江。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核算系数。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对 2 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 1 对污水中 COD、BOD₅、SS、NH₃-N、TN、TP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 55.7%、60.4%、92.6%、15.37%、7.64%、8.83%，而模型 2 则为 57.4%、64.1%、92.3%、17.76%、7.85%、12.24%。本项目保守考虑 COD、BOD₅、SS、NH₃-N 去除率分别取 30%、40%、80%、10%。

表 4-9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 ³ /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	生活污水	pH 值	类比 法	45	/	/	分格沉 淀	/	物料 衡算	45	/	/	2400
			COD _{Cr}			285	0.0128		30			199.5	0.0090	

化粪池	BOD ₅	135	0.0061	40	法	81	0.0036
	SS	100	0.0045	80		20	0.0009
	NH ₃ -N	28.3	0.0013	10		25.47	0.0011

表 4-10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化粪池	是	属于 HJ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规范中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对应“化粪池”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	一般排放口

2. 依托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可行性分析

①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建设情况简介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双水镇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A 区内，目前建成 2 万吨/日的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和 2 万吨/日的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2008 年 3 月获得《关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技〔2008〕37 号），2012 年 1 月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江环监〔2012〕2 号），2016 年 12 月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银环验〔2016〕2 号）。

经过多年的运行，污水处理 A 厂主要集中处理纸业基地 A 区和 B 区的造纸企业，根据《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2020 年年度环保信息》，污水处理 A 厂分为高浓和低浓（轻污染）系统，其中：

① 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华泰纸业和星辉纸业的再生纸造纸生产废水，其生产工艺流程为：进水—格栅—斜筛—浅层气浮—调节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微曝氧化沟—二沉池—芬顿流化床反应塔—高效反应沉淀池—出水。废水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标准（其中 COD、氨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即 COD 排放浓度限值 50mg/L，氨氮 5 mg/L）。

② 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中顺纸业、旺佳纸业、维达纸业、仁科绿洲纸业和阿博特纸业等的生产废水，其生产工艺流程为：进水—格栅—调节池—AO 氧化沟—二沉池—高效纤维滤池—脱色水池—中水回用。

工艺介绍：

整套污水处理系统使用国内外较为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好氧系统使用微曝氧化沟法有效进行脱氮除磷，减少氨氮、总磷排放；厌氧系统使用成熟的第三代 IC 反应器，把有机物转化为可以利用的沼气；深度处理系统使用芬顿流化床反应器，有效地降低 COD；最后一道工艺使用高效沉淀池，有效控制出水悬浮物。

②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接纳废水可行性分析

a.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因此,双水镇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b.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较小,最大产生量为 0.15 t/d,根据现场调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目前建成 4 万吨总处理规模(其中 2 万吨/日的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和 2 万吨/日的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现状低浓度废水尚剩余 11198.8t/d 的处理能力,现状高浓度废水尚剩余 9030t/d 的处理能力,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负荷,完全可以接纳。

4.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5.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污染源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发泡	发泡机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	30	类比法	35~45	2400
成型	塑形机	12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类比法	35~45	
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45~85	
冷却	冷却塔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45~55	
供热系统	蒸汽机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类比法	35~45	

							应噪声 衰减量 一般为 30dB (A)。				
--	--	--	--	--	--	--	-----------------------------------	--	--	--	--

项目所在厂房墙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由于墙体有隔音作用，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可降低 23-30dB (A)，本项目取 26dB (A)；另外通过在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冷却塔）铺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设施，以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振动噪声的产生，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振措施可降低 5-8dB (A)，本项目取 6dB (A)。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dB (A)、夜间噪声限值 55dB (A)）。

为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敏感点不放置高噪声设备；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 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地衰减；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dB (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5dB (A)，夜间≤55dB (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执行。			

四、固体废物

表 4-13 固废产生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	生活	/	/	/	/	固体	/	6	定点	环卫	0.75

生活办公	垃圾								存放	部门清运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	固体	/	1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1
产品检验、成型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	固体	/	4.775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4.77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4.739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4.739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0.01	危废间存放		0.01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毒性	0.01	危废间存放		0.01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21	危废间存放		0.21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3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毒性	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含矿物油	每天	毒性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1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含矿物油	每年	毒性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季度	毒性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 m ²	袋装	2	1 年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 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 1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 4.775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131 t/a，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该项目取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873 t/a。项目活性炭箱总装炭 1.152 t/a，每个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4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739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需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1 t/a。

废含油抹布：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需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5 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需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

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

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都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且化粪池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戊烷以及危险废物中的废机油，其中机油及废机油属于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活性炭	4.739	50	0.09478
4	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	0.02	50	0.0004
5	戊烷	0.7	10	0.07
合计				0.1653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6534<1$ 。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发生火灾燃爆事故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外排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治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2) 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做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戊烷属于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着火回燃。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

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15m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A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A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戊烷气房内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仓库区域内。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识明确，使用方便。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库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⑦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治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2) 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做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戊烷属于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着火回燃。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
-----------------	---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展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材料 150 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4	0	0.094	+0.094
生活废水 （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45	0	45	+45
	pH 值	0	0	0	/	0	/	/
	COD _{Cr}	0	0	0	0.0090	0	0.0090	+0.0090
	BOD ₅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SS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氨氮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废 边角料	0	0	0	4.775	0	4.775	+4.775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4.739	0	4.739	+4.739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及废机 油桶	0	0	0	0.21	0	0.21	+0.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